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韩建集团因经营需要,于2017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12日,承诺提前购回日为2018年5月10日。2017年11月28日、2018年1月31日韩建集团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补充质押,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股、4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11月28日、2018年1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11月30日、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韩建河山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韩建河山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8-004)。

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韩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该质押系对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补充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7月12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韩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02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7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万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数为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占韩建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14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7.75%,占韩建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0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韩建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韩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述补充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韩建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还银行贷款(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获准发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三、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7号)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以下信息:2016年11月22日,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兴瑞丰”,系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与Pacific Can Southeast Company Limited、太平洋制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辽宁有限公司3个卖方及其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福州兴瑞丰拟按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各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卖方收购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4家目标公司100%之股权,以及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和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2家目标公司各65%之股权。公司并于2017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披露了以下信息: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和报价程序,福州兴瑞丰被确定为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35%股权和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35%股权之受让方。

就上述收购事宜,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6),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2月7日,公司接到福州兴瑞丰关于上述股权收购事宜新的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目前,收购协议中涉及的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都已完成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	股权比例
太平洋制罐(漳州)有限公司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	99.5%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太平洋制罐(武汉)有限公司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	99.5%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	99.5%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	99.5%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	99.5%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	99.5%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9,697.97	92,489.24	18.61%
营业利润	16,984.07	10,949.16	55.12%
利润总额	17,986.63	13,171.53	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2.14	11,123.91	3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29	0.1854	3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7.04%	1.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05,850.46	188,474.71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357.76	163,122.44	8.11%
股　本	60,000.00	4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93	4.0781	-27.92%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697.97万元,比上年上升了18.61%;营业利润16,984.07万元,比上年上升了55.12%;利润总额17,986.63万元,比上年上升了3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72.14万元,比上年上升了36.39%。

利润上升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深挖客户需求,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二是公司持续深化自主经营,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1.92%,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2017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05,850.46万元,净资产为176,357.76万元,股本为60,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4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总资产、净资产、股本分别上升了9.22%、8.11%和50.00%,每股净资产下降27.92%。股本增加和每股净资产减少主要是本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岳阳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以下简称“岳阳高能”)拟对非关联方岳阳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兴环保”)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岳阳高能将持有晨兴环保56%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岳阳静脉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贵州及周边地区固废处理产业链,提升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能力,公司拟对非关联方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环保”)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达环保70.90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分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在北京地区及福建地区的业务,承接地区环保项目,拟分别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高能环境有限公司,在福建省成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北京顺义高能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

北京顺义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委派董事1名,监事 1名,总经理1名。

2、福建设立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拟定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本次投资设立分子公司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8年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李卫国先生、文爱国先生通知,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494,5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文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6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二、增持股份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卫国	董事长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2月6日	1,333,801	11.361	149,828,373	22.63
文爱国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5日-2月6日	220,000	11.24	5,888,000	0.89

自2017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复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10,401股,累计增持金额47,762,950.00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8,000股,累计增持金额7,929,340.00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文爱国先生承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非关联方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达环保70.9051%股权,本次投资总价款为 30,489.1848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非关联方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环保”或“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宏达环保70.9051%股权,本次投资总价款为 30,489.1848万元人民币,其中股权转让款为25,489.1848万元人民币,增资款为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王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32819***,持有目标公司2.8950%股权,目前任目标公司技术顾问;

2.王治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32819***,持有目标公司2.8950%股权,未在目标公司任职,目前在贵州兴义市新农城乡消费合作社任职主任;

3.雷翔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2232519***,持有目标公司3.0880%股权,目前任目标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企业管理;

4.梅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242119***,持有目标公司2.4125%股权,未在目标公司任职,天使投资人;

5.张洪渊: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2819***,持有目标公司0.4825%股权,未在目标公司任职,自由投资人;

6.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土”)

法定代表人:李守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143700394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事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贵州红土持有目标公司8.6300%股权。

7.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嘉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955号7幢3层A区3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379844T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嘉兴华持有目标公司7.4567%股权。

8.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

法定代表人:王一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广陵区北河下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08506941XW

注册资本:20,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嘉华持有目标公司6.9593%股权。

9.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

法定代表人:王一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572T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建华持有目标公司6.3671%股权。

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420,224.95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深创投持有目标公司4.3150%股权。

11.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红土科信”)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9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780312253

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红土科信持有目标公司4.3150%股权。

12.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贵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军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322270935F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贵州贵安持有目标公司4.2583%股权。

13.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湖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95915229X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投建华(湖南)持有目标公司4.2449%股权。

14.贵州得天汇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得天汇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瑞富永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64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078472761A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贵州得天汇信持有目标公司2.4925%股权。

15.深圳市易合君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合君诚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易合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1803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87999T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易合君诚一号持有目标公司2.3674%股权。

16.绍兴华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建”)

法定代表人:孟丽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7729568L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绍兴华建持有目标公司0.9943%股权。

17.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以下简称“贵州省创投”):成立于2012年7月,为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引导基金事业单位法人,隶属于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创投持有目标公司2.1574%股权。

18.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曲水汇鑫茂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403-3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585787506J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网络企业推广;高新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水汇鑫茂通持有目标公司0.7458%股权。

经本公司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中,王成为股东王志斌的父亲,王治萍为股东王志斌的妹妹,雷翔宇为股东王志斌配偶的弟弟,梅菊、张洪渊及13位法人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或投资机构。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涉及股权转让标的为本次投资前宏达环保67.0768%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王成所持目标公司2.8950%股权(对应出资额104.5279万元)、王治萍所持目标公司2.8950%股权(对应出资额104.5279万元)已质押给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公司(下称“宏升资本”),股权质押目的是作为目标公司向银行贷款所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质权人宏升资本已承诺在本次交易相关投资文件签署后解除王成、王志萍的股权质押,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标的中其他交易对方所持宏达环保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宏达环保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镇合心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789774707Y

注册资本:3,610.7009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有色金属废渣、废料回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2、主营业务

宏达环保持有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包括含锌废物HW23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核准经营规模为80,000吨/年,是贵州地区经营规模最大、资质种类最全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锌锭、粗铟、锗精矿、铅精矿等。作为一家致力于含锌废渣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的循环经济企业,宏达环保已申请36项专利(授权18项),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贵州省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4、审计情况

宏达环保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0815号)。

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324.09	32,666.40
负债总额	20,348.16	13,560.07
所有者权益	21,975.93	19,106.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032.13	13,173.91
净利润	2,792.03	1,87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461.31	1,608.04

5、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宏达环保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8]049号),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宏达环保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42,324.09万元,合并总负债为20,348.16万元,合并净资产为21,975.93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宏达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8,149.76万元,评估增值16,173.83万元,增值率73.60%。

6、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全资子公司:兴安环保

公司名称:贵州省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城关镇师范路02幢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6DJR8R9E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有色金属废渣、废料、矿石、矿产品回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宏达环保持有兴安环保100%的股权,出资额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2)全资子公司:金永泰环保

公司名称:北京金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翔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54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7937357G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宏达环保持有金永泰环保100%的股权,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3)参股子公司:兴仁农商行

公司名称: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江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县振兴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215330736R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宏达环保持有兴仁农商行6.33%的股权,出资额为950.00万元人民币。

(4)参股子公司:麒麟典当

公司名称:安龙县麒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奇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安龙县栖凤街道办事处西二社区泓福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68395032XA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宏达环保持有麒麟典当10%的股权,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投资前宏达环保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志斌	1,077.6651	29.8464
黔西南州牂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牂牁创业服务”)	85.4833	2.3675
贵州省冶金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冶化所”)	25.6098	0.7093
王成	104.5297	2.8950
王治萍	104.5297	2.8950
雷翔宇	111.4984	3.0880
梅菊	87.1082	2.4125
张洪渊	17.4216	0.4825
上海中嘉兴华	269.2400	7.4567
扬州嘉华	251.2800	6.9593
绍兴华建	35.9000	0.9943
曲水汇鑫茂通	26.9300	0.7458
北京建华	229.8971	6.3671
中投建华(湖南)	153.2714	4.2449
贵州得天汇信	89.9966	2.4925
易合君诚一号	85.4797	2.3674
贵州贵安	153.7544	4.2583
深创投	155.8017	4.3150
贵州红土	311.6035	8.6300
广州红土科信	155.8017	4.3150
贵州省创投	77.8990	2.1574
合计	10,000	100

四、拟签署的投资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资结构:公司拟对宏达环保进行投资,首先拟以25,489.1848万元人民币收购原股东持有的67.076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421.9427万元),各转让方股东转让出资额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方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王成	104.5297	1,100.0990
王治萍	104.5297	1,100.0990
雷翔宇	111.4984	1,173.4396
梅菊	87.1082	916.7504
张洪渊	17.4216	183.3497
上海中嘉兴华	269.2400	2,833.5551
扬州嘉华	251.2800	2,644.5392
绍兴华建	35.9000	377.8214
曲水汇鑫茂通	26.9300	283.4187
北京建华	229.8971	2,419.4997
中投建华(湖南)	153.2714	1,613.0700
贵州得天汇信	89.9966	947.1487
易合君诚一号	85.4797	899.6117
贵州贵安	153.7544	1,618.1532
深创投	155.8017	1,639.6995
贵州红土	311.6035	3,279.4001
广州红土科信	155.8017	1,639.6995
贵州省创投	77.8990	819.8303
合 计	2,421.9427	25,489.1848

公司收购股权后宏达环保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能环境	2,421.9427	67.0768
王志斌	1,077.6651	29.8464
牂牁创业服务	85.4833	2.3675
贵州冶化所	25.6098	0.7093
合 计	3,610.7009	100

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475.0922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4,524.90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其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3,610.7009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85.793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其70.9051%股权,王志斌持有其26.3759%股权,牂牁创业服务持有其2.0922%股权,贵州冶化所持有其0.6268%股权。

综上,公司对宏达环保投资共计30,489.1848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宏达环保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高能环境	2,897.0349	70.9051
王志斌	1,077.6651	26.3759
牂牁创业服务	85.4833	2.0922
贵州冶化所	25.6098	0.6268
合 计	4,085.7931	100

盈利保证:王志斌对宏达环保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如未达到,王志斌承诺向高能环境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高能环境有权选择股权方式还是现金方式获得补偿)。

公司治理结构:投资完成后,宏达环保的董事会将由3位董事组成,其中高能环境推举的董事占2个席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高能环境委派。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宏达环保的投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业务类别,扩大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的规模和能力,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 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静脉产业园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为推动岳阳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实施,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对非关联方岳阳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其5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7,847,519.06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披露了公司签订岳阳市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合同的情况,现为推进岳阳静脉产业园PPP项目中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股权,以下简称“岳阳高能”)拟对非关联方岳阳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兴环保”或“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岳阳高能将持有目标公司5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7,847,519.06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出11%股权的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证书:46980

注册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33号A栋3F

转出45%股权的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国土资源信息化科技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053869965K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项目开发与经营;土地储备、土地一级开发与房产开发;岳阳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管理与运营;对外投资与资本运作;岳阳市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晨兴环保56%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晨兴环保56%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晨兴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岳阳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82878976P

注册资本:9,734.21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兴环保为岳阳静脉产业园项目中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

岳阳高能收购前晨兴环保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3.82	55
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0.40	45
合计	9,734.22	100

晨兴环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064,152.76	102,861,615.77
所有者权益	97,342,176.89	97,342,176.89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晨兴环保是为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成立以来,该项目一直未进入实质建设阶段,因此近两年未产生收入及利润。

四、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案: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岳阳高能拟以晨兴环保净资产的11%作价,另加50.00万元资金占用费的价格,即11,207,639.46元人民币收购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晨兴环保1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707,639.50元)。

岳阳高能拟以晨兴环保净资产的45%作价,另加283.59万元资金占用费的价格,即46,639,879.60元人民币收购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晨兴环保4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43,803,979.60元)。

岳阳高能收购后晨兴环保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451.16	56
晨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9.63	34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3.42	10
合计	9,734.22	1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晨兴环保拟进行工商变更: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锦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5名,晨兴发展委派3名,城投委派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指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岳阳静脉产业园PPP项目,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 月7日